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8日，在湖南省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北路4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聂鹏举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名（聂鹏举先生、聂葆生先生、王辉先生、郑馥丽女士通讯方式出席，李伟先生现场出席），不存在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形。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聂葆生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聂葆生先生为公司成长壮大做出了杰出贡献，同意聘任聂葆生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聂葆生先生作为董事，将继续履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在公司重大决策、重大事项上发挥重要作用；作为名誉董事长，将加强公司的战略资源统筹和战略发展规划，为公司业务转型、管理变革等提供指导和帮助等，以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科学发展，以更好的业绩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关于聘任聂葆生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8日